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需要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 1

更正前：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高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587.38	10,604.98
2	模具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6.35	3,676.35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069.60	1,069.60
合计		16,333.33	15,350.93

更正后：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高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587.38	10,604.98
2	模具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6.35	3,676.35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069.60	1,069.60
合计		16,333.33	15,350.93

二、更正事项 2

更正前：

(四) 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更正后：

(四) 审议《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